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实务丛书

互联网金融 合规指南与法律政策指引

Internet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Legal Policy Guidelines

汪政◎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实务丛书

互联网金融 合规指南与法律政策指引

Internet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Legal Policy Guidelines

汪政◎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金融合规指南与法律政策指引 / 汪政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 - 7 - 5093 - 9402 - 1

I. ①互… II. ①汪… III. ①互联网络 - 应用 - 金融 -
研究 - 中国②互联网络 - 金融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 29
②D92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3696 号

策划/责任编辑: 陈兴 赵文博

封面设计: 李宁

互联网金融合规指南与法律政策指引

HULIANWANG JINRONG HEGUI ZHINAN YU FALÜ ZHENGCE ZHIYIN

主编/汪政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55.25 字数/ 1229 千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402 - 1

定价: 16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编简介



汪 政

男，汉族，民革党员，浙江大学法律硕士，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互联网专委会副主任，e律师联盟创始人，浙江合众法律科技智能研究院院长，中国EDP教育联合会副会长，民革浙江省委会法律服务团副团长，浙江企业权益保护协会理事，浙江台湾研究会理事，杭州海外联谊会理事，杭州市律师协会理事，政协第四届杭州市上城区委员会委员，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文法学院实务导师等。曾荣获“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

“杭州市民最喜爱的公益律师”等荣誉称号。主要业务领域为：建筑房产、互联网金融、股权并购等。

E-mail: wangzhenglawyer@163.com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实务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寿 步（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陈际红（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蔡海宁（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马克伟（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徐家力（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

俞卫锋（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互联网金融合规指南与法律政策指引》

编撰委员会

主 编：汪 政（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协互联网专委会副主任）

编 委：汪 政 郭彦晨 马洁欣 孙中原

方 宝 吴紫轩 赵 亮 何梦洁

序 一

2001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成立以来，我先后担任专委会的副主任和主任，与众多律师有了较多的交流与合作机会。去年3月，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e律师联盟创始人汪政律师加入全国律协信息委。这样，我就有机会接触和了解他。

汪政律师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重承诺，守信用，锐意创新，精益求精。

去年10月底，我了解到他主编有《互联网金融公司合规操作手册》，就向他征询意见——能否在该书基础上为全国律协信息委起草一份律师业务操作指引。他当即应允，并找我索取了用于编撰律师业务操作指引的模板等相关材料。此后，我对此事没有给他任何提醒和督促。

转眼到了今年2月初，汪律师给我发来《律师出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操作指引》（初稿）。令我意外的是，他真的兑现了三个多月前的承诺，主持起草了这份律师业务操作指引。意外之外还有惊喜——他发来的操作指引初稿，不是按照先前我发给他的律师业务操作指引模板进行起草的，而且根据去年10月全国律协在宁波召开的“律师管理与律师服务综合标准化工作会议”的最新要求，按照国家标准的格式要求起草的。这就比先前律师业务操作指引的格式要求又前进了一步。

收到他的初稿之后，全国律协信息委随即成立了该指引的起草小组，开始紧锣密鼓地推进该操作指引（送审稿）的起草工作。在此过程中，汪律师作为执行组长，恪尽职守、勤奋工作。

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互联网金融合规指南与法律政策指引》，就是前述《互联网金融公司合规操作手册》的升级版。

本书分为“互联网金融合规指南”和“互联网金融法律政策指引”两部分。第一部分“互联网金融合规指南”首先是互联网金融概述，介绍了互联网金融的概念和在我国的发展过程，分析了互联网金融的七种业态，概述了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历程。接下来按照互联网金融业态种类的不同，分别阐述了在互

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互联网消费金融七种业态情况下合规的发展历程、出现的典型案例、相关的法规政策。第二部分“互联网金融法律政策指引”，既有与互联网金融相关的“综合篇章”、也有按照互联网金融业态不同整理的“互联网金融分类规范”、还有与互联网金融相关的“刑事法律篇章”。本书这样的谋篇布局，结构严谨，逻辑严密，方便读者，实用性强。

汪律师近年来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研究互联网金融各种业态，他的互联网金融法律服务团队更是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实际参与互联网金融企业排查与合规监管的实践。他对互联网金融企业实际存在的合规风险有着精准的把握。因此，本书的应用价值不言而喻。

汪律师还在去年年初发起创立了“中国e律师联盟”，以解决国内的中小律师事务所、区县律师事务所日益严峻的发展瓶颈和生存危机。该联盟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基础、以本土品牌律所为依托、以专业化律师服务为标准、打造创新型的律师服务平台和服务品牌，具体就是通过整合律所资源、承揽批量法律业务，建立律师服务中心，为联盟律所提供公共服务。在线上，以e律师APP、e律师律所综合管理系统为联盟律所提供平台基础，实现知识共享、案件协同、专业协同、远程案件会诊等功能，推动律所信息化建设，并为联盟律所提供更多跨所业务协办和结算业务服务。该联盟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法律服务商业模式。短短一年间，该联盟成员律所已发展到74家，联盟的律师已达2000多人，e律师系统用户数已达一万多人。可喜可贺。

是为序。

寿步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副会长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2018年3月20日

序二

作为全球金融科技（FinTech）产业发展的急先锋，中国的互联网金融起步于杭州。从2004年成立的支付宝、2010年成立的阿里小贷到2013年6月余额宝正式上线，引爆中国社会和公众对互联网金融的关注与热情，杭州一直引领着互联网金融的创新与实践浪潮。记得当年指导和参与中国电子（CEC）团队编辑中国第一本互联网金融年报《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报告（2013）》时，互联网金融的概念刚刚被提出，也引发了不少争议。而我因有缘较早介入对阿里互联网小贷模式的观察和分析，便开始形成自己对互联网金融的初步思考。我在报告中提出的互联网金融定义是把互联网作为资源，以大数据、云计算为基础的新金融模式，大数据是互联网金融的核心资源，云计算是互联网金融的核心技术。这应该国内最早围绕互联网的资源属性和技术属性提出的互联网金融概念。如今，人们已经开始认识到“互联网大数据就是现代经济的石油”（马云语）；而移动互联、大数据分析、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运用，正以超乎想象的速度推动着互联网金融的迭代和进化。

然而，值得关注的是，随着互联网金融新业态、新技术的不断涌现，新的风险因素也正逐步累积并开始集中暴露出来。2015年以来，我国对互联网金融的政策导向由“开放包容”开始转向到“整顿严控”，一系列监管政策相继出台。在公众眼里，互联网金融也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香饽饽”，沦落为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鸡肋”，如何看待互联网金融的这种“盛极而衰”？有人说“中国的改革都是从违法开始的”，以此呼吁对新业态的包容；也有人说“请停下匆匆的脚步，等等你失落的灵魂”，以此呼唤互联网金融回归“金融本源、服务初心”。然而，在我看来，任何一个新兴业态的发展，都会经历一个从野蛮生长到规范发展的过程，早期的“试错”就是为了长期的“不错”，而为其“走得更远”保驾护航的正是从一次次“试错”中逐步形成的社会共识和法治共识。作为一个金融学者，我的任务自然是帮助社会公众对互联网金融形成正确和理性的认知；而作为一位律师，汪政主任的天职则在于推动这一新兴行业法规的完善和引导公众的法治行为。我想，这应该就是作者编辑这本书籍的缘由。

汪政律师是近年来活跃在浙江法律界的代表性互联网金融法律专家之一，担任了浙江律协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与浙江和杭州在中国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地位相仿，汪政律师等一批浙江法律界的专家在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法律法规领域的研究和实践也走在了全国前列。从形式上看本书虽属工具书范畴，但其内容却不仅限于法规政策的介绍，而是根据互联网金融七类业态，分别介绍发展历程，分析典型案例，并梳理出针对性的政策法规。可见作者编辑此书的目的，不仅仅在于给读者提供一册互联网金融法律工具书，而是希望读者能够在充分了解互联网金融法律知识和法治案例的基础上，有效运用政策法规工具，规范从业行为、保护合法权益。在我看来，这也是此书最有价值之处。

汪 炜 教授
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
2018 年 2 月 5 日

前言

“互联网金融”的概念自2012年在我国首次提出，至今虽只有短短六个年头，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信托、互联网消费金融等各业态蓬勃发展，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府对互联网金融发展持包容开放态度，到2015年起一系列监管政策、整改方案的出台，尤其是2017年中国资本市场进入严监管时代，互联网金融行业在我国的发展经历了兴起、野蛮发展、合规发展、整改验收几个阶段。编写本书的目的是为个人投资者提供互联网金融法律常识及基本投资知识，帮助个人投资者更加理性地开展投资行为。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促进了我国金融发展模式的创新，极大改变和丰富了人们的生活与投资方式，但也为金融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很多不规范、不稳定因子。2017年12月18日至20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未来经济工作的关键词是创新驱动和风险防范，而创新驱动的核心则是全要素生产率，金融创新与政府监管向来是一对矛盾体，相互排斥却又相辅相成。从金融的两大属性资本融通和资源配置来看，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具有两大功能：一是为实体融资，二是为资产所有者配置资源。从法律原理来看，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和政府监管需遵循“法无禁止即可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和法定职责必须为”三大基本原则，但发展实际却会出现诸多偏差。偏差的出现有时是基于最初的监管空白，有时是基于法律、监管政策出台的滞后性，有时则是相关法律、监管政策出台后官方解读与规范发展普法宣传的缺失，以致政府监管政策落实与行业发展实际相脱节，并最终导致监管、整改落实不到位。

笔者认为，若要实现让互联网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的目标，不仅需要正确引导并通过金融科技的发展推动金融创新，促进金融创新良好有序发展，而且需要紧密结合互联网金融的特点，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监管政策并最终形成法规政策体系，为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规范发展提供法治后盾，这样监管与创

新两把利剑的使用才能相得益彰、恰到好处。互联网金融公司只有把资本和创新型融资需求结合好，才能真正将支持创新驱动的国家战略、促进供给侧改革落到实处，并帮助更多新经济行业解决刚性金融需求问题。

为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互联网金融各业态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对相关政策规范进行梳理，以期在普及互联网金融法律知识的同时，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与监管体系的完善提供若干借鉴与参考。一年前，笔者发动团队成员在互联网金融排查实务操作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对最新法规政策进行理论研究与梳理，历时数月笔耕不辍，《互联网金融合规指南与法律政策指引》应运而生。本书内容以互联网金融七大业态为轴，每一业态又分别从合规发展历程、典型案例和相关法规政策索引三部分纵向展开，并于书末将互联网金融行业现行有效法规政策以七大业态为基础进行整理汇总形成互联网金融法律法规汇编，方便读者作为检索工具使用。同时，本书有幸成为“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实务系列丛书”之一，以馈读者。

借此希望本书能够帮助投资者提高对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认知及了解政策层面的最新动态，助力互联网金融企业专注主业、优化服务，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最终实现互联网金融行业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为互联网金融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贡献绵薄之力！

汪 政

二〇一八年二月于杭州

目 录
Contents

互联网金融合规指南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概述

第一节 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前世今生”	1
一、概念的提出 / 1	
二、互联网金融元年 / 1	
三、爆发式增长期 / 2	
四、互联网金融监管元年 / 3	
五、互联网金融规范元年 / 3	
第二节 中国互联网金融各业态概况	4
一、互联网支付 / 4	
二、网络借贷 / 6	
三、股权众筹融资 / 7	
四、互联网基金销售 / 8	
五、互联网保险 / 9	
六、互联网信托 / 10	
七、互联网消费金融 / 11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监管之路	12

第二章 互联网支付

第一节 我国互联网支付合规发展历程	17
一、互联网支付概述 / 17	
二、互联网支付合规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22	
三、互联网支付法律规范与挑战 / 24	
第二节 互联网支付典型案例	28

- 一、“行业传奇” 支付宝 / 28
- 二、二维码支付 / 30

第三节 互联网支付相关法规政策.....	32
----------------------	----

第三章 网络借贷

第一节 网络借贷合规发展历程.....	34
一、网络借贷的概念 / 34	
二、网络借贷合规发展历程 / 35	
三、网络借贷的几个核心问题 / 39	
四、网络借贷合规发展方向 / 46	
第二节 我国 P2P 网贷典型案例	53
一、宜人贷 / 53	
二、e 租宝 / 55	
第三节 网络借贷相关法规政策.....	58

第四章 股权众筹

第一节 股权众筹融资合规发展历程.....	61
一、股权众筹融资概述 / 61	
二、股权众筹融资法律问题 / 65	
三、法规政策的监管 / 67	
第二节 股权众筹典型案例.....	72
一、大家投 / 72	
二、飞度公司与诺米多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 74	
第三节 股权众筹融资相关法规政策.....	76

第五章 互联网基金销售

第一节 我国互联基金销售合规历程.....	77
一、互联网基金销售的基础理论 / 77	
二、我国互联网基金销售合规监管历程 / 79	
第二节 我国互联网基金销售典型案例.....	82
一、余额宝 / 82	
二、现金宝 / 84	
第三节 互联网基金销售相关法规政策.....	85

第六章 互联网保险

第一节 互联网保险合规历程.....	87
一、互联网保险概述 / 87	
二、互联网保险法律问题 / 89	
三、互联网保险法律规范与挑战 / 91	
第二节 我国互联网保险典型案例.....	92
一、众安保险 / 92	
二、刘某某与陈某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 / 94	
第三节 互联网保险相关法规政策.....	95

第七章 互联网信托

第一节 我国互联网信托合规发展历程.....	96
一、互联网信托发展溯源 / 96	
二、我国互联网信托发展现状 / 99	
三、我国互联网信托发展特征分析 / 100	
四、我国互联网信托发展应坚持的原则 / 103	
五、我国互联网信托发展路径建议 / 104	
第二节 互联网信托典型案例	107
一、中航信托因非标资金池被银监局处罚 / 107	
二、中信信托——嘉丽泽健康度假产品系列信托项目 / 108	
第三节 互联网信托相关法规政策	110

第八章 互联网消费金融

第一节 我国互联网消费金融合规发展历程	111
一、互联网消费金融概述 / 111	
二、互联网消费金融法律问题 / 117	
三、互联网消费金融法律规范与挑战 / 121	
第二节 我国互联网消费金融典型案例	125
一、支付宝旗下产品——“蚂蚁花呗” / 125	
二、分期乐 / 127	
第三节 互联网消费金融相关法规政策	129

互联网金融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一、综合篇章

(一)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130
（1995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36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39
（1999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141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46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154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157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62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9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191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4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11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26
（2015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35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 242
（2017 年 3 月 15 日）

(二)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46
（2011 年 1 月 8 日）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249
(2011 年 4 月 12 日)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55
(2015 年 7 月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65
(2015 年 7 月 18 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	269
(2015 年 9 月 26 日)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273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280
(2016 年 1 月 15 日)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85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89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通稿	292
(2017 年 7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	294
(2017 年 8 月 4 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297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浙江省促进互联网金融持续健康发展暂行办法	300
(2015 年 1 月 22 日)	
浙江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303
(2016 年 6 月 21 日)	
上海市关于促进本市互联网金融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07
(2014 年 8 月 4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10
(2015 年 1 月 29 日)	
广东互联网金融企业保护消费者权益公约	313
(2015 年 3 月 15 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315
(2014 年 3 月 19 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18
(2014 年 7 月 17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意见 320
 (2015 年 11 月 9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 322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二、互联网金融分类规范

(一) 互联网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37
 (2006 年 10 月 31 日)
支付结算办法 342
 (1997 年 9 月 19 日)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363
 (1999 年 1 月 5 日)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368
 (2010 年 6 月 14 日)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73
 (2010 年 12 月 1 日)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377
 (2012 年 9 月 27 日)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382
 (2013 年 6 月 7 日)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385
 (2013 年 7 月 5 日)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39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 396
 (2017 年 8 月 4 日)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397
 (2005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401
 (2011 年 2 月 12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 403
 (2011 年 5 月 23 日)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404
 (2011 年 6 月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支付机构监管报告制度的通知 406
 (2012 年 7 月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预付卡业务管理的通知 408
 (2012 年 9 月 26 日)